《教育部低收入戶學產基金助學金申請說明》

1.【申請期限】

111 年 9 月 16 日(星期五)至 111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五)截止。

2.【申請網址】

申請網址：**http://ccweb.kyu.edu.tw/fund_reduce**

或至課外組網站 -【各項獎學金申請系統】-【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申請系統】

3.【申請條件】

(1) 只限持有**低收入戶證明**(**不包括中低收入戶證明**、村里長開設之**清寒證明**)身分，**並辦理低收入戶學雜費減免者**。

(2) 前學期成績達 **60** 分以上（德行評量**無小過以上處分**）

備註：(一)研究所學生不具申請資格。

(二)雙軌旗艦專班不得申請本獎助學金。

4.【申請方式】

線上填寫申請書並列印，**攜帶以下證件與印章至課外活動指導組繳交：**

(1) 申請書(簽名並蓋章)。

(2) 學生(申請人)印章。

(3) 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 60 分以上之成績單

(且德行評量無小過以上之處分、一年級新生上學期免審核成績)

5.【不得重複申請項目】

已領有下列補助之一者，不得申請本補助；已領取者，應繳回：

(一) 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

(二) 身心殘障學生及子女就學費用減免、特殊教育學生獎學金及補助金。

(三) 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現役軍人子女學費減免。

(四) 原住民學生助學金、伙食費及住宿補助。

(五)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雜費減免。

(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農漁民子女助學金、勞動部之失業勞工子女助學金。

(七)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清寒榮民及清寒遺眷子女獎助學金。

(八) 師資培育公費生及公費醫師培育之公費待遇。

(九) 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免納學費之補助及定額補助。

(十) 其他經教育部公告之政府各類學雜費減免及優待補助。

***請於申請期限內完成申請，資料不齊全或逾期者，概不受理。**

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敬上

高苑科技大學 課外活動組 TEL:(07)6077802 高雄市路竹區中山路1821號